

上海望春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望春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在天津鑫茂天财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数为 6 人，代表股份 126,579,51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.9426 %。

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何平因身体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，会议由与会董事**推举的熊俊董事**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：

1、修改《上海望春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 102,579,519 股，占参加该项表决股份总数 81.0369%；反对 24,000,000 股，占参加该项表决股份总数 18.96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该项表决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2、修改《上海望春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 102,579,519 股，占参加该项表决股份总数 81.0369%；反对 24,000,000 股，占参加该项表决股份总数 18.96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该项表决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**全部通过**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**方晓杰**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

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；
- 2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上海望春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 00 八年六月三十日